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12 期（总第 30 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〇年 第 12 期

(总第 30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怀彬 王崇洪

冯光槐 李 飞

冷吉周 陈 刚

何建道 黄文卓

徐祖聪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文山州文 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0 年长江经 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5)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 安排的通知.....	(6)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城 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7)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城市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餐厨垃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陆显祯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2 3)

大事记

第 47 期 (2 4)
第 48 期 (2 6)
第 49 期 (2 8)
第 50 期 (2 9)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 (0876) 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 663099

准印证号:

(53) Y000336

印数: 3528 册

印刷日期: 2021 年 1 月

印刷: 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文山州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等工作需要，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文山州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英杰 副州长

副组长：李 黎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刁 颖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州文物局局长

成 员：赵丽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柏 佳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陆天梅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程 军 州公安局副局长

昌 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田 剑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 卫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艳波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明贵 州住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陆翔龙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有利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宗斌 州水务局副局长

杨晓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夏啟明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安政拮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涛 天保海关副关长

刘丛杰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杨晓红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全州文物安全重要文件，适时召开文物安全工作协调会议，安排部署文物安全工作任务，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全州文物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文山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周家宝 副州长

副召集人：姜昌奎 副秘书长

尚元超 州民政局局长

成员：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爱萍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柏佳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苗正生 州科技局副局长

杨峰 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王成文 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友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牛祖权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陆仕川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查

专员

薛廷海 州商务局副局长

何锦文 州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州老龄办主任

杨福春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董仕燕 州统计局副局长

张凤敏 州扶贫办副主任

陈仕龙 州医保局副局长

杨仕丽 团州委副书记

王勇 州残联副理事长

松继安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李庆 州税务局副局长

刘红梅 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红旗 文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刘从杰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州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州养老服务工作，研究决定养老服务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涉及州级事权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养老服务法规和重要政策，拟订养老服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导和监督全省养

老服务发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各地、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分析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等。联席会议有关精神，以纪要形式印发成员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职责、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面临问题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县（市）、有关部门反映的养老服务

情况及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三）联合调研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对全州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措施等情况，联合调研，掌握信息，分析原因，推动解决。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州养老服务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张彦 副州长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成 员：梁韬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

为做好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研究室主任

组 长： 州委副书记、州长

杨威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

副组长：李英杰 副州长

督查室主任

陈凤廷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天德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廷喜 州水务局局长
周贤柱 州林草局局长
杜跃辉 文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杨元辉 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黄明勇 西畴县委书记、县长
王树忠 麻栗坡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昌娥 马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 波 丘北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荣聪 广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陆 勇 富宁委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由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洪武、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艳波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反映涉及问题整改工作，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按照预期进度推进。领导小组在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4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民族节并放假的决定》（文人发〔2015〕24 号）、《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为便于各县（市）、各部门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州委、州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2021 年元旦、春节、自治州纪念日、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三月三”、“闹兜阳”民族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共 3 天。

二、春节：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

2 月 7 日（星期日）、2 月 20 日（星期六）上班。

三、自治州纪念日：4 月 1 日至 2 日放假，共 2 天。

四、清明节：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共 3 天。

五、“三月三”民族节：4 月 6 日至 10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11 日（星期日）上班。

六、劳动节：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5 日（星期日）、5 月 8 日（星期六）上班。

七、端午节：6 月 12 日至 14 日放假，共 3 天。

八、“闹兜阳”民族节：6 月 15 日至 19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6 月 20 日（星期日）上班。

九、中秋节：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9 月 18 日（星期六）上班。

十、国庆节：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自治州纪念日和“三月三”、“闹兜阳”民族节放假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确保有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岗，保证上

级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落实。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4号）精神，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城市管理体系，塑造整洁、干净、文明、有序的文山新形象，特制定《文山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逐步向打造智慧城市迈进，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生活目的地，为科学推进城镇化奠定基础，为实现文山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针对规划建设、城市运行、市容市貌、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美丽县城”创建“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按照城市管理“重视规划设计、精于建设施工、细致日常管理、落实管理职责”的工作思路，以创建“整

洁有序、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服务高效”城市为目标，全面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城市品质；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制度；细化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机制；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管理不细的问题。通过重点专项整治和加强常态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城市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促进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州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州直部门指导督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的原则，集中开展“12大专项治理”行动。

1. 城管体制治理。全面理清部门间职能交叉、主体不明的责任边界，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规定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社会组织、城市管理志愿者等组织和个人的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优化服务，加强监督，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机制。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广播电视台；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市容环境治理。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市容市貌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以疏堵结合的方式，治理、根除重点区域、城市窗口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车站、广场等人流集中场所的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摆乱设、环境卫生脏

乱差等问题，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防治；顺应历史沿革和群众需求，合理设置、有序管理方便

生活的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以亮化、绿化、美化为目标，集中整治临街建筑的乱吊、乱挂、乱搭、乱建，建筑立面破旧、污损和商店招牌、餐饮企业油烟设施、绿化不规范等行为；编制科学、合理、美观、实效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建立符合我州实际的户外广告设施市场运营机制；加强非法广告治理，依法拆除未经审批、长期空白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及时清理箱体、线杆等市政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市政设施治理。依据城市规划和国家技术规范，加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设施、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确保车行道、人行道、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完好。保障桥梁桥面、挡墙及护栏设施功能齐备，强化道路挖掘恢复质量监管，努力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建立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定期检测系统和城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实施畅通工程。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排水管渠通畅，排水泵站设施安全运行。

集中整治占压燃气、供水管道及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保障城市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推进街巷路改造，对破损严重的街道、人行道及时进行修复，改善市民出行环境。坚持便民利民与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同步推进，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各类照明设施无乱涂画、乱粘贴，整洁美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应急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

州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公共空间治理。加强城市规划区道路、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换乘站等公共场所管理，依法严惩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的建设行为。规范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高度、外立面造型、色调等风格调控，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结合地方特色，强化城市细节，规范城市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式样与色彩。加强架空杆线附属设施管理，有序推进架空线缆入地改造。（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5. 违法建设治理。规范“两违”查处程序，建立“两违”查处长效机制，依法全面拆除压占密度。城市红线、蓝线、绿线以及住宅小区内的违法建筑，加快消除历史存量，分类处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超期临建，对各类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建立快查快办机制，确保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依法拆除，坚决遏制“两违”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发挥居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城市垃圾治理。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坚持条块结合，落实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城市垃圾综合治理。重点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城市出入口、建筑工地及河道等区域环卫设施不配套、垃圾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垃圾贮存、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7. 交通运行治理。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范指路、导引等道路交通标志标识，重点城市

干道指路牌采用电子信息。建立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协同机制。加快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建设，城市红绿灯统一采用智能化动态管理。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行动。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逐步增加停车场数量，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合理规划次干道部分人行道作为停车位，规范停车位标线绘制，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在新建住宅小区推广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打通“断头路”、“丁字路”，打造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形成完整路网，提高城市道路路网（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 住宅小区环境治理。坚持政府指导、街道主导、社区组织、物业服务、居民自治原则，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民自治和社会共治作用，着力解决小区停车、绿化、消防安全、应急维修管理不到位和噪音扰民等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加强社区、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电气线路改造，增设简易消防设施，提升消防安全条件。严格执行《物业管理条例》，整治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增设生活垃圾分类临时环卫设施，明确没有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日常保洁人员，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贮存、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增建电动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小区门禁、身份识别等物防设施建设，增加健身娱乐设施，活跃小区文化，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应急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9. 施工现场治理。强化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加强对城区在建项目和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监管，集中整治施工现场围挡、密目网非标设置、围挡虚设、残土垃圾外溢、工地道路不硬化覆盖、车辆夹带泥沙驶出和临街堆放物料等；治理建筑施工生产、运输等作业造成的扬尘污染；治理高尖装载、超限超载、乱排乱卸和无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行为。（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项目建设治理。强化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使项目建设管理实现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项目建设单位充分发挥管理主导作用，协调设计、监理、施工等多方面的关系；保证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完善项目档案，明确项目建设、移交及运维管理的主体、程序及监管部门等。（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停、缓建工程治理。对我州停、缓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成因分类制定措施；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停、缓建工程的启动工作，落实责任分工，指定责任部门，逐一制定停、缓建项目的启动方式和完成时限，推动项目复工复产。（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闲置土地治理。全面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做好土地闲置原因的调查认定工作，根据成因分类制定处置措施；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和追责制度，推动解决闲置土地问题，进一步盘活我州闲置土地。（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

人民政府）

（二）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进一步夯实城市建设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增强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协调性。

1. 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各县（市）要按照智慧城管建设要求，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国家标准，着眼于 5G 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在城市建设管理中，加快 5G 基站的建设布局，充分发挥高科技的优势，使之融入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应用，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信息互补互通。逐步实现网格管理、联合执法指挥调度、网上办事服务、监督考核、信息共享等系统功能，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委网信办、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构建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做到“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以基层社区为依托，以单元网格为载体，以标准化管理为目标，整合各类管理资源进社区，进网格，实现重心下移，靠前服务；整合社区网格管理力量，合理划分网格区域，科学配置网格员；加强对网格员的管理工作，加大巡查力度，着力提升及时发现处理问题的能力；针对社区发现城市管理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后迟迟未得到解决的困难，赋予社区可直接向县（市）政府报告的权力，发挥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考核作用，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小区网格管理组织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网信办、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增强对街道、

社区、小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与处置能力，全力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委网信办、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基层自治管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通过服务外包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降低城市管理服务成本。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考核问题导向和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州、县（市）两级职能部门对基层的服务指导，激发基层活力，提高治理成效。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为指导，创新基层自治管理模式，吸收基层自治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机构组织及居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推行社区管理社会化，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拓展社区服务职能。（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建立公众参与网格化管理机制。树立依靠人民治理城市的理念，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渠道。建立城管义工、城管志愿者服务及群众性治安防范队伍，开展多种形式、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城市管理公众参与度。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采取公众开放日、主题体验活动、居民认养绿地、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担任义务城管协管员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各级文明单位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参与网络化管理、参与城市治理。

（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标准体系。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准和依据，按照可量化、易操作、易考核、出效果等原则，聚焦城市管理

短板，重点围绕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户外广告管理、数字化城管、规范执法等方面，建立执法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评议制度，制定考评标准，强化联合执法力度，保证考评标准的贯彻落实，努力提高全州城管执法与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探索联合执法模式。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公安交警、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建立联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及协作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加大法治保障力度。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加大法治保障力度。加强城市管理立法保障，有效利用立法权，要结合文山实际，制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作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法律依据。从完善城管执法体制、机制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着手，加大法制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州司法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城市管理执法力量，部分人口密集区域、重点城市及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加大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监督，全面推广城管执法“721”工作法，推进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示制度和执法监督、风纪督察制度，完善落实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城管执法人员法律与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城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把

“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一位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牵头单位：州委编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安排

针对我州目前存在的城市管理相对粗放、机构设置效能相对较低的状况，计划利用3—5年时间，从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入手，改善城市基本面貌，完善管理基础性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市精细化和常态化管理。

（一）2021年12月底前集中开展“12大专项治理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果。由州人民政府统筹、州级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形成州、县（市）联动机制。各县（市）要组成“12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项目式管理，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标准、分解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严格监督检查，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集中整治行动。各县（市）负责开展本辖区内精细化管理工作，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工作标准、工作流程、考核制度，落实责任划分、检查监督和考评办法，

（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工作标准和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构建城市管理运行体系。整合数字化服务平台，建立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州、县（市）部门对接，形成责任清晰、运转高效、衔接顺畅的城市管理新格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载体，整合城市管理相关电话服务平台，综合采集和分析运用城市运行数据，实现州、县（市）两级平台连接并试运行。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负责核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和维护管理资金保障供

给工作。

（三）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城市常态精细化管理。针对集中整治和规范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解决办法，完善工作措施，巩固提升工作成果。推广管理先进经验，建立与精细化管理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全面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制，逐步建立标准化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实现城市精细管理常态化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山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州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各县（市）是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县（市）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建设资金。州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具体抓好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和落实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二）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建立健全州直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应于每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送牵头单位汇总后上报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经费保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罚没收入及经费安排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不断加大县（市）支持力度，保障基层城管执法队伍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配备，逐步改善城管执法人员待遇，足额保障城管执法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需经费。加大对财力困难、经济相对薄弱、工作成效显著县（市）的财政支持力度。

（四）加强监督考核。组建以政府为主导、政府机构和第三方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考评队伍，构建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组织保障、综合执法、市政设施、市容环卫、数字化管理等内容为主体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并将其纳入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监督有力，通过监督检查、考核，确保城建、城管部门及人员履职尽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工作，齐抓共管；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沟通、对接，密切合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任务，全力推进。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本地实施意见，细化目标任务，稳步实施。

（三）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谋划，亲自抓落实，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成立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落实。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报道，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社会氛围，增强市民道德意识、文明意识，提高市民素养。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信用约束、法律法规相结合，让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人员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理念深入人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城市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规〔2020〕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12月31日

《文山州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山州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山州城乡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及其管理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建设、拆迁、修缮及居民装饰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料、弃土、余泥、余渣、泥浆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文山州建筑垃圾清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本县（市）城乡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处置管理工作，依法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消纳场所有关信息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核准信息纳入该信息系统。

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统一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优先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作为填充物用于建设

工程。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承担处置的责任。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二章 运输处置管理

第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驶离建设工地、消纳场所前，应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密闭运输，确保车辆整洁，不抛洒滴漏，不污染路面，方可上路行驶。雨、雪、大风等灾害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禁止运输。

第七条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应当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车速和消纳场所电子信息装置，随车携带处置证、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并按照县（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车速行驶。

第八条 涉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应当载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地点、排放期限、消纳场所、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线路、运输时间等事项。

第九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与运输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在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排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费和处置费，并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前，存入专用帐户，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自行选择消纳场所的，应当与消纳场所管理单位签订消纳处置合同，明

确受纳处置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数量，协商确定处置费；应当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量，并根据政府指导价协商确定运输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单位选择消纳场所的，由建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处置合同，明确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数量，根据政府指导价协商确定运输费和处置费。

第十四条 受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所，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或设置，实行市场化运作。消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行业标准，能分类处置。
- (二) 有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信息装置。
- (三) 有符合消纳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消防等设施。
- (四) 有符合规定的围墙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 (五)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十五条 消纳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二) 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 (三) 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 (四) 对所受纳、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结算凭证。
- (五) 对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六) 对所受纳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进行分类处置，实施综合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场所，以及可以受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其他场所，有关单位可以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设置消纳场所的申请，予以核准后启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至前款规定的消纳场所，对受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情况进行监管，受纳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符合要求的，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结算凭证。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有害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投诉和举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章 手续申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除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外，还应具备《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

(一)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
(二)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处置合同、消纳处置合同、运输合同。前款第（一）项规定提交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排放地点、种类、数量、消纳场所等事项；建设单位未能确定消纳场所的，应当提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申请；居民住宅小区建筑垃圾由物业管理公司、所在地社区申请处置，涉及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事项进行审核。符合处置规定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对建设单位提出的消纳场所申请，应当根据统筹安排原则指定消纳场所；对不符合处置规定的，不予核发处置文件，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办理回填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项目规划许可证或者相关用地手续。
- (二) 所需时间、种类、数量等。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

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符合消纳规定的核发《消纳场所许可证》，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统一安排调剂。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后，即可向公安局交警大队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接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办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的供电、电信、燃气、供水、排水、道路养护、绿化等工程在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后，应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方可开工。

第四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围栏高度主干道不得低于 2.5 米，次干道不得低于 1.8 米。

(二) 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

(三)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 施工工地出入口地表要硬化，设置车辆

冲洗设施，车辆上道行驶不得污浊路面。

（五）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第二十五条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处置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施工单位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behavior，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所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泼洒渣土、粉尘、漏撒建筑垃圾和未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处置的，由城乡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 6 个月内被处罚 3 次以上（含 3 次）或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列为黑名单，清理出文山州市场。

（一）未实行密闭或者覆盖运输。
（二）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三）运输单位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四）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

和工程渣土。

（五）出让、转借、涂改和伪造渣土处置核准文件和准运证。

第三十七条 对于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公正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规〔202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州餐厨垃圾管理，防止餐厨垃圾污染环境和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乡镇建成区和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管理的区域范围，由县（市）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

餐饮垃圾是指餐饮服务、单位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居民应当将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

第四条 餐厨垃圾处理应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管理原则，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行规范排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第五条 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州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各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施工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定点投放和收集的日常监管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饲养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取得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是否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协调解决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在收运过程中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居民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餐厨垃圾处置的义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该严格遵守本办法，做好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第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实行“谁产生、谁付费”原则，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州、县（市）级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

用，不再新增收费项目。

第八条 鼓励餐饮服务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内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章 收集、运输、处置管理

第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各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车辆具有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标识、全密闭自动卸载运输和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和装卸记录仪，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二）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具备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处置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二）具有成熟可靠的餐厨垃圾处置工程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污染防治监管、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置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并接受政府执法部门的监管；不得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或以其他方式随意排放、倾倒、抛洒、堆放；

（二）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

（三）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密闭，保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配合收运单位做好收集容器的清洗工作；

（四）保证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交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收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按时前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收运；

（二）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餐厨垃圾要在产生当天清运，并当天清洗收集容器，保持收运作业区域环境整洁；

（三）配备的密闭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辆，相关功能和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四) 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到指定处理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滴漏、撒落餐厨垃圾，对运输过程中发生撒漏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干净；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在处置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处置设施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在线计量、监控、检测等系统设备。保证配备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及设备运行良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不得接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收集运输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送的餐厨垃圾；

(三)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所产生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声等造成二次污染；处理过程中的废渣、废水等应当形成产生和流向记录并纳入台账；

(五)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定期对处理设施的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价，检测和评价结果应纳入台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该提前 6 个月向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收运过程中，应当携带联单，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单

位应当核对联单载明事项，确保联单内容与餐厨垃圾的实际情况相符。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类别、重量、来源、资源化产品出厂销售流向记录、设施运行数据等情况。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和处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二) 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排放、收运、处置；

(三)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置；

(四) 未经批准擅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五) 违反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六) 违反规定使用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将餐厨垃圾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向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增加或变更服务许可中的有关事项。经商接受地同级人民政府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后，原审批部门方可批准增加或变更。

第二十条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排放登记申报情况抄送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一条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应

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或者使用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的，分别由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作出或违法作出行政审批事项的；
-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陆显祯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0〕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陆显祯 任文山州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陆永新 任文山州司法局副局长；周 靖 任文山州
商务局副局长；

刘 燕 任文山州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陆贵文 任文山州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 娟 任文山行政学院副院长、文山州民族干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谢文军 任云南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誉莊 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贺 勇 免去文山行政学院院长职务；曹 红 免去文山州司法局副局长职
务；

徐顺勇 免去文山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志标 免去文山州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47 期

【重要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

11 月 30 日上午，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州 2020 年 1—11 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文山州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送审稿）》、《健康文山行动（2020—2030 年）（送审稿）》、《文山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送审稿）》、州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事宜、《文山州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送审稿）》、《文山州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办法（送审稿）》、《文山州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送审稿）》、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事项、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事项等议题。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州政协副主席赵琼应邀到会作指导。

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全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行动推进会议。12 月 4 日上午，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全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行动推进会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聚焦成效考核问题抓整改、聚焦核心指标抓整改、聚焦考核做好保障服务，务必做到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动，做到所有问题清零销号。要总结巩固好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宣传好文山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全面讲好文山脱贫故事。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巩固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强化措施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要与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七个

专项行动”有效衔接，扎实做好我州实施乡村振兴顶层设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调研活动】

▲ 12 月 1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储备、流通等情况。

▲ 12 月 2 日—4 日，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盘艳阳带队到文山开展边境小康调研，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统战部部长王毅，副州长玉荣分段陪同。

▲ 12 月 2 日下午—3 日，副州长周家宝陪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总队长贺开贵一行到广南县、旧莫乡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清查摸底现场督导。

▲ 12 月 3 日，副州长张彦到富宁绿色铝工业园区调研园区“一路一桥”项目建设情况，随后到剥隘镇驮娘江开展巡河工作。

▲ 12 月 4 日，副州长张彦到丘北县曰者镇普克村委会尖山村党支部调研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提升整改情况；到曰者镇出水寨村委会走访挂钩联系档案户；走访重点挂钩企业普者黑酒业有限公司、双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其他政务活动】

▲ 11 月 30 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下午，到富宁县与神火集团、象屿集团有关负责人座谈。

▲ 11 月 30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第九次集中学习。

▲ 11 月 30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带队到西畴县开展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州管领导班子及州管干部年度考核。

▲ 11 月 30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省考核验收组验收

反馈会，并汇报全州工作情况。

▲ 12月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干部任职宣布大会并讲话。

▲ 12月1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恒丰银行云南省分行对接土地开发项目融资事宜；下午，到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报对接高A级景区创建申报工作。

▲ 12月1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0年第27次会议；晚上，参加州政府办公室集中观看《围猎：行贿者说》电视系列专题片。

▲ 12月1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列席会议。

▲ 12月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研究工作。

▲ 12月2日下午，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7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摘编》。

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 12月2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开发区优化提升情况研究会议。

▲ 12月2日晚，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

政府办公室集中观看《围猎：行贿者说》电视系列专题片。

▲ 12月3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州管领导班子、州管干部年度考核汇报会；下午，参加州政府办公室干部推荐会议。

▲ 12月3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云南省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云南省肿瘤临床医学中心核心建设单位、云南省肿瘤专科联盟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互联网医院—文山州人民医院授牌仪式并致辞。

▲ 12月3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有关事项。

▲ 12月4日上午，省生态环境厅副局长杨春明为组长的省监督检查组到文山检查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汇报会并汇报工作情况。

▲ 12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 12月4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中心组2020年第八次集中学习。

▲ 12月4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张彦参加州委召开的省委重要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

▲ 12月4日，副州长玉荣到红河州石屏县参加全省爱国卫生“常消毒”“众参与”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

▲ 12月4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省委统战部召开的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组织发展和机关建设工作协商座谈会。

第 48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冬春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12月7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冬春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副州长周家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狠抓落实，扎实抓好全州今冬明春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一是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冬春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要努力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坚持不懈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抓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努力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二是强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扛起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要强化工作联动，努力提升防控能力；要强化排查检查，努力化解火灾风险隐患；要强化宣传培训，着力营造全民参与防火氛围；要强化应急准备，扎实做好火情处置相关工作；要坚守安全底线，确保灭火人安。同时，近期要抓紧做好今冬明春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要认真做好各项考核评价准备工作，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抓好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要认真谋划好“十四五”发展规划。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12月13

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玉荣主

持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通报全州边境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会议要求，要强化强边固防思想认识，深入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要全面加大边境管控力度，加强守边固边意识教育，加大重点人员打击力度，提升举报奖励标准，强化防控卡点管理，加强边境防控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出入境行为，强化口岸入境人员和偷渡人员闭环管理。要全面加强常态化管控，加强对高、中风险地区入文人员排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强化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防控。要全面提升应急准备能力，提升加快核酸检测能力，强化院感防控和应急处置，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规范建设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规范处置流程。要加强宣传教育和督导问责，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抓实抓细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出成效出成果。

【调研活动】

▲ 12月7日下午—10日上午，外交部党委书记齐玉带队到麻栗坡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并于12月9日召开座谈会听取文山州、麻栗坡县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周家宝12月9日陪同调研。

▲ 12月10日，副州长玉荣到麻栗坡县调研打私及边境民族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 12月12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带队到麻栗坡边境一线调研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12月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组织相关部门

研究爱国卫生“众参与”“常消毒”工作；下午，听取州中医医院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 12月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军分区参加省军区党管武装考评组考评碰头会；出席州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主要领导任职大会。

▲ 12月7日—9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最高检和国家有关部委、中央企业对接汇报工作。

▲ 12月7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分管联系部门专题研究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专题听取州农科院关于九届州委第十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 12月7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财政局、州铝办、州税务局等部门专题研究铝产业电价专项扶持方案。

▲ 12月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西畴县参加新时代“西畴精神”主题电影《石漠花开》开机仪式；下午，同分管部门共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12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军分区参加省军区党管武装考评组考评情况通报会。

▲ 12月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阿里巴巴钉公司就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有关工作进行座谈；随后与云南烟草公司、云南复烤公司就文山复烤厂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进行座谈；随后与内蒙古瑜利汽车集团进行座谈。

▲ 12月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民建文山州委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12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召集专题研究网络安全保卫工作。下午，参加省依法治省督察组来文调研文山州民生权益保护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 12月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参加“2020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暨云南文化旅游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 12月9—10日，副州长李英杰在北京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 12月9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第九次集中学习。

▲ 12月10日上午，副州长张彦随省发展改革委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接沿边铁路建设相关事宜。

▲ 12月10日—11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高检院警示教育交流座谈会。

▲ 12月1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参加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12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公安局党委会。

▲ 12月11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与省工业和

大事记

信息化厅就我州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进行座谈。

▲ 12月11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税务局关于税收收入工作情况、州营商办关于全州营商环境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布置。

▲ 12月12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2020年度省对州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估和下半年“红黑榜”评价迎考工作，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布置。

▲ 12月13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西畴县日产1000万只打火机产业园及东盟大酒店开工仪式。

第49期

【重要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
12月17日下午，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2020年

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启动仪式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省爱国卫生“常消毒”“众参与”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主要精神，研究《文山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文山州航空市场培育开发工作计划（2021—2023年）（送审稿）》、《文山州绿色铝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送审稿）》、《文山州地震应急预案（送审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送审稿）》等。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张彦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兰朝明，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应邀到会作指导。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城市更新工作会议。12月14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更新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将城市更新作为城市建设中提升城市美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调研活动】

▲ 12月18日—19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到砚山、西畴、富宁县调研指导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工作。

▲ 12月20日，副州长张彦到麻栗坡县调研边境一线道路运输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12月1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召集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召开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派单专题会议。

▲ 12月14日，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 12月14日下午，
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7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列席会议。

▲ 12月15日上午，文山州人才工作会议暨首届“兴文人才奖”表彰奖励大会召开。州委书记童志云讲话，
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宣读表彰决定。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会议。

▲ 12月1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2月15日上午，副州长张彦主持召开2020年全州治超工作推进会。

▲ 12月15日下午，全州强边固防工作会暨州边防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州委书记童志云、南部战区陆军某部部长朱兴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参加会议。

▲ 12月16日—17日上午，
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九届州委第十次全体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列席16日上午会议），副州长张彦列席会议。

▲ 12月16日—18日，副州长玉荣到省委党校参加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专题培训班培训学习。

▲ 12月16日—17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

参加省政协十二届十六次常委会议。

▲ 12月1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重点工作视频推进会。

▲ 12月1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省政府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巡查组到文山市检查工作；下午，参加省政府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巡查文山州工作情况汇报会。

▲ 12月18日上午，
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张彦参加文山州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集中检查考核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汇报会。

▲ 12月18日，副州长李英杰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年终考评事宜。

▲ 12月18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省考核组谈话。

▲ 12月18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广南县参加文山州脱贫普查第二批普查登记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

▲ 12月18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州人民政府征求州级各民主党派、州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意见座谈会。

▲ 12月19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民盟省委参加民盟云南省委常委会和班子民主生活会。

第50期

【重要会议】

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

开全州爱国卫生“常消毒”“众参与”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12月24日，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麻栗坡县召开全州爱国卫生“常消毒”“众参与”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副州长、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加快“常消毒”专项行动目标的落实，创新“常消毒”专项行动监管模式，全力营造“众参与”专项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常消毒”“众参与”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进一步抓好问题整改、亮点打造、宣传动员、长效管理，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要对标对表，抓好问题整改，抓实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要持续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以实际行动杜绝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全州疫情防控大局持续平稳。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会议暨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动员部署视频会议。12月2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会议暨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敢于担当作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的危机意识、忧患意识；从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强化风险隐患管控治理、加强督促落实四个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从紧盯时间节点、紧盯执法监督检查、紧盯综合防控保障、紧盯责任落实四个关键环节，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统筹兼顾，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协调配合防范自然灾害发生，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西畴县现场会。12月25日下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西畴县现场会，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学习借鉴石屏县和麻栗坡县落实网格责任的模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动机制，建成一批有带动效应的网格责任区。要严格督促检查，紧盯县城和8个重点区域，全面查摆、全面诊断西畴县当前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存在的问题，严格实行“黄牌、红牌、黑牌”机制，以督查检查、通报曝光、执纪问责来倒逼责任落实。要紧盯目标任务，尽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常态化工作格局，高度重视典型示范引领的作用，在城镇建成区、创建乡（镇）和8类重点区域，打造一批有标准、有看点、有亮点可学可复制的“7个专项行动”示范典型。要同步推进创卫工作，按照创卫工作要求，在集中力量整治县城区环境卫生的同时，同步推进兴街镇、鸡街乡2个国家卫生乡（镇）的创建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要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真正参与其中。

【调研活动】

▲ 12月2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广南县、富宁县调研爱国卫生、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工作。
▲ 12月22日—23日，副省长和良辉率调研组深入马关县木厂镇、县中心敬老院、县儿童福利院、小坝子镇等地，调研公益性公墓建设、敬老院管理和儿童福利院建设、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等工作情况。州委书记童志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关县委书记李献文，副州长周家宝等

陪同调研。

▲ 12月22日—24日，副省长李玛琳率省政府调研组到富宁、广南两县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玉荣

全程陪同。

▲ 12月22日—24日，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副司长汪键为组长的调研组深入砚山宏泰新型材料公司、文山铝业公司等企业，调研电解铝产能跨省转移项目环评有关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电解铝项目环评开展情况汇报。副市长李英杰陪同调研。

▲ 12月23日下午，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12月21日上午，副市长玉荣参加文山州第四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查委员会会议、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专题会议。

▲ 12月21日上午，副市长周家宝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安排布置近期工作。

▲ 12月21日上午，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 12月21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文山州2020年营商环境省考填报工作会议。

▲ 12月21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市长梁映敏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例会。

▲ 12月21日下午，副市长张彦召集州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研究高速公路建设有关工作。

▲ 12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市长梁映敏到西畴县莲花塘乡讲党课并调研扶贫工作；下午，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召集的推荐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荣誉勋章及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集体）会议。

▲ 12月2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杰出席2020年文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自然资源执法体制下沉有关事项。下午，主持召开2020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联席会议。

▲ 12月22日下午，副市长张彦主持召开全州有序用电专题会议。

▲ 12月23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市长梁映敏，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24讲）。

▲ 12月24日，副市长张彦主持研究全州交通领域投资工作；参加州委州政府与明阳智慧能源公司座谈会。

大事记

▲ 12月24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林草局负责人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 12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参加壮乡苗岭大讲堂专题讲座（第四十期）。

▲ 12月25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推进土地整治项目有关事项；下午，专题研究文山市城乡综合执法下沉有关工作。

▲ 12月25日，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

▲ 12月2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志愿服务联合会成立大会暨文山城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众参与”志愿服务集中示范活动，到州人民医院参加医院干部职工大会。

▲ 12月25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0年第29次会议。

▲ 12月2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文山州“反恐怖宣传进校园”暨《反恐怖主义法》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 2132897

传 真：(0876) 2132897